



致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7頁至第7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核數師獲提供之憑證於以下範圍有重大限制：

1. 於會計處理及披露事項之限制範圍及不同意見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於一間於聯營公司Global Cyber Limited（「Global Cyber」）之27%股本權益，賬面值為港幣250,000,000元。於 貴集團從兩位賣方以現金總代價港幣170,000,000元進一步購入其Global Cyber之17%額外股本權益後，Global Cyber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貴集團原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以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首先購入10%股本權益。

Global Cyber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上海大正寶盛科技有限公司（「大正寶盛」）之80%股本權益。大正寶盛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一間中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裝設自選影像系統。

意見之基礎 (續)

1. 於會計處理及披露事項之限制範圍及不同意見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續)

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盡闡述，貴集團於Global Cyber之權益乃按其收購總成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貴集團並未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11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入賬方法」之條文及披露規定所規定，將其於Global Cyber之權益按權益法入賬，且並無就有關權益作出補充性披露。Global Cyber目前正與持有合資公司20%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有所爭議，此等爭議可能影響貴集團於Global Cyber投資之賬面值。

基於缺乏大正寶盛之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無法按照權益法適當地計算貴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Global Cyber之應佔資產淨值及於其當時終止年度之業績應佔部份而衡量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之影響（包括因收購Global Cyber而產生之商譽）。此外，基於缺乏大正寶盛之任何可靠財務資料，加上Global Cyber與合資公司少數股東之間爭議結果有欠明朗，本核數師亦未能採取認為令本核數師信納之必要程序，以確定是否須就貴集團於Global Cyber投資之賬面值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該公司所產之任何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2. 限制範圍 — 關於Kor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Korning」) 之墊款及隨後將其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18闡明根據本集團及Korning墊付貸款協議（「Korning貸款協議」）支付之一筆港幣90,000,000元之款額如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匯寄予第三方Majestic Star。Majestic Star為一間參與收購Global Cyber之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第1點，該公司與貴集團之關係於財務報表附註16闡明。上述匯款乃根據Korning之指示而作出。董事已向本核數師指出，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之款額乃作為取得於中國一家之生物科技／製藥合資公司（「製藥合資公司」）之用。製藥合資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內。匯款港幣90,000,000元已於結算日入賬為非流動資產按金。

由於在結算日之後收購Korning（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a)），須向Korning賣方支付代價港幣99,840,000元（「購入Korning代價」）。於清償購入Korning代價當中，該港幣90,000,000元之墊款則用以抵銷部份購入Korning代價。於製藥合資公司之投資入賬時，董事擬將全部之購入Korning代價港幣99,840,000元入賬為貴集團於此間新成立的製藥合資公司之部份成本，而全部款額將入賬為商譽。

意見之基礎 (續)

2. 限制範圍 – 關於Kor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Korning」) 之墊款及隨後將其收購 (續)

基於缺乏有關墊款之文件憑證，本核數師無法令本身信納款額之用途以及將其列為製藥合資公司之部份成本屬於適當。如再有任何必須之調整，自必會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此等財務報表分別載有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申報之虧損。

3. 限制範圍 – 附屬公司欠款餘額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一筆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acata Limited (「Yacata」) 所結欠之港幣340,000,000元，如上文第1段及2段所述乃由 貴公司於年內墊付予Yacata，以便融資收購Global Cyber及對Korning按金之匯款。由於上文第1段及2段所詳述之範圍限制，本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評估是項Yacata所結欠之款額是否可以收回，亦因此無法評估最終確定不能收回之款額 (如有) 之多寡。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最終將對於此等財務報表處理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於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產生影響。

意見之免責聲明

如本報告之意見之基礎所載，由於可供本核數師審閱之憑證之範圍限制之各種影響之重要性，對於財務報表是否公平真實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虧損及 貴集團於該日結束之年度內之現金流量，以至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本核數師無法達成意見。

如本報告意見之基礎所述，單就關於本核數師在限制範圍內有關工作：

- (i) 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審核所必須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ii) 本核數師未能確定賬目是否適當保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